

#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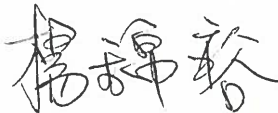
謹代表王道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一月〇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王道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5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行關係企業-台灣工銀租賃(下稱工銀租賃)有對涉嫌偽造買賣契約向 13 家銀行和 6 家融資公司等詐貸之「鼎興貿易」集團之鼎興牙科材料及宗哲國際承作分期付款業務。本行於 106.1.24 接獲金管會銀行局來函,本行子公司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涉有相關缺失,本行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未妥適,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p>	<p>本案已就案件緣由、裁罰結果與改善措施提報 106.2.22 董事會在案。</p> <p>(一)本行於 106.2.10 依規繳納罰鍰。</p> <p>(二)本案已依規於文到 3 日內轉呈本行各董事知悉。</p> <p>(三)工銀租賃於完成各項改善措施前,不得新承作以票據或應收帳款為備償來源之融資案件。</p> <p>(四)其他改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工銀租賃建立及檢討強化相關作業規範及管理機制,並由本行稽核單位覆核妥適性。</li> <li>2. 對本案所涉缺失之本行及工銀租賃相關人員,將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開辦之裁罰案例研習或與該受罰業務相關之專業課程訓練。</li> </ol>	<p>本案預計於 106.4.30 前完成改善。</p>